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 (股票代號：1732)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243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程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A400243

股東 台啓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項之目的，在本事件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件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民國103年6月20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22號2樓（新竹工業區管理中心）舉行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3.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4.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四)臨時動議。
-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3年5月2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 <http://free.sfib.org.tw> 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貴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103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股東：
 股東：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3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3年6月20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22號2樓（新竹工業區管理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243 毛寶

日期	103 5.7	圖文	MOMO	經辦人	許禎余	簽章處
正面印刷色		背面印刷色		數量		一經定稿即以此版面印刷，請仔細校對，無誤後簽名。並請(正、背面)全部回傳本公司 永信資訊 · FAX:02-22982965

Ys014837 永信(02)22982928 15.5x12(雙併)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承印，應作信件，應貼足郵資

※※※※※※※※※※※※※※※※
※※※※※※※※※※※※※※※※
※※※※※※※※※※※※※※※※
※※※※※※※※※※※※※※※※
※※※※※※※※※※※※※※※※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177條之規定辦理。
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六、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243 毛寶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Table with 4 columns: 日期 (103.5.7), 圖文 (MOMO), 經辦人 (許禎余), 簽章處. Includes a note: 一經定稿即以此版面印刷，請仔細校對，無誤後簽名。並請(正、背面)全部回傳本公司 永信資訊 · FAX:02-22982965